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征求《甘肃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农机化服务中心，省农垦集团：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 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现就 2021-2023 年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征求意见。

一、机具剔除、增补原则

请各市（州）农机化主管部门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聚焦农业绿色发展和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优先考虑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计划实施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

需要，从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意见表中已列出）中选取本辖区拟列入补贴范围的机具品目。同时，将区域内不适用、保有量明显过多及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剔除出补贴范围，并结合区域内特色产业发展情况、农民购机需求和农机化发展规划，梳理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之外，辖区内粮食、生猪及特色产业生产薄弱环节所需的短板机具，或急需的高端、复式、智能产品（成套设备），研究提出本地所需新增机具品目或机具名单（如防霜机、玉米去雄机等特色产业机具），并提供简要说明。

二、有关要求

（一）广泛征求意见。各市（州）农机化主管部门要自下而上广泛征求基层县（市、区）农机化主管部门、农机（业）合作社及购机大户等相关主体的意见，并主动征询本级财政和种植业、果业、畜牧业、农产品加工等相关行业部门，要围绕“稳产保供”，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丘陵山区特色农业发展急需机具及保障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计划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

（二）及时报送材料。请各市（州）农机化主管部门认真汇总、审核、填报品目信息，将加盖公章的《甘肃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品目征求意见表》扫描件连同Excel电子表于5月10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邵博

联系电话：0931—8821153（兼传真）

电子邮箱：412619@qq.com

附件：甘肃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征求意见表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2021 年 5 月 6 日

农业机械化管理处